证券简称: ST 明科 证券代码: 600091 编号: 临 2016-065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国有土地地上房屋(厂房)征收补偿协议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包头市政府三八路(友谊大街一黄河大街段)道路修建工程的建设需要,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:昆区政府)决定征收公司位于该沿线内的部分土地、房屋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》及《包头市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等规定,2016年9月2日公司与昆区政府签订了《三八路(友谊大街—黄河大街段)国有土地地上房屋(厂房)征收补偿协议》。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为13,951.59平方米,根据土地估价评估报告价格确定,补偿总金额(包括土地、房屋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等)为人民币14,258,914.00元(大写:壹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整)。

二、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

协议签订后 5 日内,昆区政府先行支付公司 60%补偿款, 计 8,555,348.00元;待所有地上物拆除后支付 25%补偿款, 计 3,564,728.00元;剩余 15%补偿款, 计 2,138,838.00元,在没有争议的前提下,三个月内昆区政府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将上述补偿款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核算,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收益约 1,250 万元。对公司 2016 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